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72
投诉人:	花王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Guangzhou Kaoking Chemical Co., Ltd / 广州花之王化工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kao-020.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花王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 1-14-10。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009 室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为 Guangzhou Kaoking Chemical Co., Ltd / 广州花之王化工有限公司，地址为 Room 1308 Fanyuan Baiyun Shiguang Jichang Road Baiyun Distric,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争议域名为 <kao-020.com>，被投诉人通过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后屯路 28 号 1 号楼 KPHZ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210 室。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要求被投诉人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2018 年 2 月 26 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心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域名持有人。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5 日对投诉书作出修改。2018 年 3 月 5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8 年 3 月 6 日，中心确认收到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8年3月6日，中心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8年3月6日起20个日历日(即2018年3月2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于2018年3月28日，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的通知书。被投诉人于2018年3月28日向中心提交争议域名及域名<kao-020.cn>之域名注册资料。

中心于2018年3月29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同日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8年3月29日，中心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Kao Corporation (花王株式会社) 是排名《财富》世界五百强的日化原料和日化用品企业，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市场上被消费者青睐。“Kao”是投诉人在全球广泛使用并注册的商标、商号以及域名，在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Kao”、“花王”、“”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商标。“Kao”、“花王”、“”商标已在先在中国第1、3等类别商品上获准注册，具体如下。且这些商标目前仍在有效状态：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指定商品
1	Kao	729436	1995-02-14	1	脂肪酸；聚丙烯酸酯；丙三醇；聚酯；等
2		1745170	2002-04-14	1	工业用化学品
2		673071	1994-01-14	3	香波；润丝；洗衣剂；肥皂；去污剂；香精油；护肤化妆品；化妆品；花露水；卸妆剂；等
3		1903956	2002-08-07	3	护发剂；发用香波；肥皂；洗衣剂；洗衣用漂白剂；香皂；洗衣用纤维柔软剂；等
4		1780361	2002-06-07	3	洗衣剂；家用及洗衣用漂白剂；香皂；肥皂；头发定型剂；洗面奶；地板蜡；抛光制剂；等
7	花王	729437	1995-02-14	1	脂肪酸；聚丙烯酸酯；丙三醇；聚酯；等
8		674357	1993-01-21	3	香波；沐浴用化妆品；洗涤剂；化妆品；卸妆剂；香水；去污剂；等
9		3124468	2003-03-21	3	香皂；浴液；洗碗碟用清洗剂；地板蜡；磨光制剂；化妆品；牙膏；等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	类别	指定商品
10		1900066	2002-09-14	1	工业用化学品
11		10629426	2013-05-14	1	工业化学品
12		1790411	2002-06-21	3	洗面奶；护发素；家用除垢剂；地板蜡；研磨剂；化妆品；牙膏；等
13		10629425	2013-06-14	3	香波；洗衣剂；家用清洁剂；化妆品；牙膏等

“Kao”、“花王”同时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商号。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的商号均为“花王”（注：“花王”是“Kao”对应的中文，因此，这些子公司的英文商号均为“Kao”）。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成立的信息如下：

序号	投诉人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6月	日化用品、家庭品销售
2	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	2001年5月	化学品生产、销售
3	花王（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化学品生产、销售
4	上海花王有限公司	1993年8月	日化用品、家庭品生产
5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5月	日化用品、家庭品的国际贸易
6	花王（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3月	家庭品销售
7	花王（合肥）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家庭品生产
8	花王（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化妆品、家庭品的研究开发

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注册了“kao.com”域名，且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之一“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就注册了“kao.com.cn”域名，投诉人的上述两个网站均已开通使用多年。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中心提交争议域名及域名<kao-020.cn>之域名注册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 1887 年创立于日本，经过近 130 年的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全球著名的工业化学品、日化用品消费企业，位列世界 500 强，注册资本达 854 亿日元，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设有工厂和办事处。投诉人的产品包括日化原

料、化妆品、个人用清洁护理品、家用清洁品、个人卫生用品等，旗下拥有“花王（Kao）”、“碧柔（Bioré）”、“乐而雅（LAURIER）”、“诗芬（Sifoné）”、“洁霸（Attack）”、“苏菲娜（SOFINA）”、“妙而舒（Merries）”等众多著名品牌。

投诉人在中国发展多年，并在日化原料、日化用品市场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投诉人于 1993 年投资成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总投资额达 1 亿美元，并在广州、北京、成都设立了分公司，在青岛设立了经营部。迄今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已经拥有投资、贸易、生产、研发等多个业务领域的 10 家分支企业，这些分支机构的中文商号均为“花王”，而英文商号基本上均为“Kao”。投诉人在中国的事业主要包括日化原料如脂肪酸、甘油、香料等，以及日化用品如洗涤剂、化妆品等产品的销售和生產，其销售范围覆盖了中国大部分省市。投诉人“Kao”、“花王”的知名度和信誉也早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认可。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1 年 9 月 23 日）之前，投诉人的“Kao”、“花王”和“”标识在中国市场就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具体来说：

- 1) 在日化原料方面，自 1993 年开始，投诉人就陆续在中国投资设立生产、销售工业化学品（包括日化原料）的企业，如：“上海花王有限公司”、“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花王（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花王化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表面活性剂，聚丙烯酸类聚合物等化学品，包括主要应用于洗衣粉的洗衣粉用剂/酶，应用于香妆品的珠光剂、乳化剂，以及用于化妆品的保湿剂、化妆品基剂等；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包括进口及销售天然脂肪醇等日化原料；花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则曾于 2008 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授予“优秀化妆品企业”称号。
- 2) 在日化用品方面，投诉人旗下多个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这些品牌商品上均有使用投诉人的主商标“Kao”、“花王”和“”。如“妙而舒（Merries）”婴儿纸尿裤已成为中国妈妈的首选婴儿纸尿裤品牌。“洁霸”洗衣粉/液在中国也具有极大的销量。特别是，投诉人的主要品牌之一“诗芬”已于 2008 年被中国商标局在异议案件中认定为“洗发香波”上的驰名商标。投诉人另一件商标“碧柔”也于 2011 年被商评委在异议复审案件中认定为“洗面奶；卸妆剂”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投诉人商标的驰名性多次被中国官方认可，足以说明投诉人产品特别受中国相关公众的欢迎，而投诉人的商号“Kao/花王”及使用在投诉人产品上的主商标“Kao”、“花王”和“”也随着投诉人商品在中国市场的极高普及率获得了与前述驰名商标相当甚至更高的声誉。

综上，投诉人对“Kao”、“花王”以及“”在中国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经长期使用，投诉人商标（及商号）“Kao”、“花王”、“”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Kao”是投诉人在中国大量使用并注册的商标、商号以及域名，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kao-020.com>中的“com”是顶级域名，不具有

显著性。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kao-020”明显是由英文单词“Kao”以及字符“-020”组成，其中，“-020”为普通符号和数字的组合，不具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完全相同的“Kao”。争议域名易被认定为与投诉人有关，已经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Kao”构成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充分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之前，投诉人就已经将“KAO”作为商标、商号及域名进行注册，并在国内广泛使用在日化原料和日化用品等商品上长达 20 余年之久。该事实的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的网络调查，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广州花之王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对“Kao”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Kao”的任何权利。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已被解析使用。被投诉人在对应网站上使用“花王”、“Kao”、“花之王”、“”等标识销售化妆品原料、洗涤剂等日化原料和产品，与投诉人使用投诉权利的商品和领域完全相同。

除了使用完全相同“花王”、“Kao”标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所使用的“花之王”、“”标识与投诉人的“花王”、“”标识高度近似。其中“花之王”的中间字“之”为虚词，其含义与“花王”几乎完全相同。而“”标识在组合元素和视觉效果上与“”高度近似。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混淆来源的明显恶意。

除了争议域名，被异议人还注册了域名<kao-020.cn>，并在该网站以及其他两个网站“<https://huazhiwang.cn.china.cn/>”、“<https://kao020.1688.com/>”上同样使用“花王”、“Kao”、“花之王”、“Kaoking”、“”、“”等标识销售侵权商品。

同时，被投诉人还将“花之王”作为企业字号注册，并在实际使用企业名称时，故意将“之”字缩小，突出“花王”二字，并结合月亮图形一起使用。

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体现了被投诉人全面复制、摹仿投诉人在先知名标识的恶意。

如上所分析和证明，“Kao”、“花王”为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商号和主商标，“”也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知名商标。前述商标早已在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以及第 3 类“浴液、化妆品、护发剂”等商品上获得注册，并经续展仍在有效期内。无论从被投诉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还是网上销售产品来看，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均以“化工产品、化妆品原料的批发/零售”为

主。因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行业竞争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Kao”、“花王”以及“”标识。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全面抄袭摹仿投诉人的知名标识，攀附投诉人商誉，以牟取非法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解析使用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并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中心提交其争议域名及域名<kao-020.cn>之域名注册资料，并指出其注册域名为合法的，与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侵权无关。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Kao”已发展成为著名的工业化学品、日化用品消费企业之品牌及商标。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Kao”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Kao”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就争议域名，这域名的主要部份“kao”与投诉人的“Kao”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的显着和主要部份为“kao”及“-020”，其中的“ka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ao”相同。唯一差别是加入“-020”及“.com”等等。“com”是通用域名后缀，而“-020”并没有什么显著性，因此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Kao”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Kao”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Kao”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Kao”。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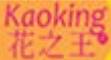
被投诉人提交争议域名及域名<kao-020.cn>之域名注册资料，并指出其注册域名为合法的，与投诉人的投诉域名侵权无关。此外，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4(a)(ii)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Kao”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应网站上使用“花王”、“Kao”、“花之王”、“”等标识销售化妆品原料、洗涤剂日化原料和产品，与投诉人使用投诉权利的商品和领域完全相同。除了使用完全相同“花王”、“Kao”标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上所使用的“花之王”、“”标识与投诉人的“花王”、“”标识高度近似。其中“花之王”的中间字“之”为虚词，其含义与“花王”几乎完全相同。而“”标识在组合元素和视觉效果上与“”高度近似。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混淆来源的明显恶意。

此外，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域名<kao-020.cn>，并在该网站以及其他两个网站“<https://huazhiwang.cn.china.cn/>”、“<https://kao020.1688.com/>”上同样使用“花王”、“Kao”、“花之王”、“”、“”等标识销售侵权商品。

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体现了被投诉人全面复制、摹仿投诉人在先知名标识的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及不当牟利意图。

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Kao”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华大基因”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利用其他注册商的营销服务平台营销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并以此不当地牟利。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解决政策》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利益。这构成《解决政策》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规定的举证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 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